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项目调整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腾产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资金不超过8亿元,公司放弃天腾产业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天腾产业已于2025年11月21日起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为提升摘牌效率,推动融资尽快落地,结合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564号),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天腾产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4,167.08万元,现调整天腾产业挂牌价格(即增资前估值),由104,2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04,167.08万元,挂牌公告条件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4.6亿元购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或“标的资产”)的100%股权的事项。截至目前,伽蓝特已完成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确认,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过渡期间,具体确定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渡期盈利的,盈利归华盛昌所有,亏损由转让方按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向华盛昌补偿,或者由华盛昌从应付转让方的交易对价款中直接扣减(若有)。

四、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致同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志远审字第260001576号)》。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净利润49,249,082.55元,所产生收益由公司享有,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五、备查文件

1、致同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志远审字第26000157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9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0万元到10,7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65万元到10,16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00万元到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95.19万元到3,995.19万元,同比增加43.18%到59.59%。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65万元到10,16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50.11万元到3,850.11万元,同比增加43.55%到60.97%。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18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04.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14.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超市业态调改红利持续释放,“生鲜直采+供应链优化”拉动超市毛利率同比提升,有效拓宽利润空间;百货业态业绩趋稳,收入水平边际改善。全域会员精细化运营及线上即时零售形成增量,叠加公司内部全流程费用精细管控,推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238,435,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3,598,962.88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待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368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89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289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289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8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3月30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2026年第54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1,800.00万元,获得收益298.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2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1.30%	2026年6月30日	4,200.00	27.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7月2日	1%-1.95%	2026年7月2日	3,000.00	29.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6年第54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4,6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6年4月1日	2026年6月30日	0.7%-2.2%	2026年6月30日	44,600.00	241.94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1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2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2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3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3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3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4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4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7.78	0
4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7.80	0
4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50.70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50.56	0
4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4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33	0
5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27.30	0
5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5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5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	/	1,400.0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	/	2,600.00
6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6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44,600.00	241.94	0
6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6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	/	1,600.00
6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7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5	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7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	/	7,500.0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	/	14,500.00
7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	/	4,000.0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7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	/	9,600.00
7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7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7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8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8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	/	/	1,200.00
8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	/	3,600.00
8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8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8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600.00	/	/	600.00
8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	/	1,400.00
8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8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	/	1,700.00
8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9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9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300.00	/	/	4,300.00
9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700.00	/	/	8,700.00
合计				3,477.57	12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2.88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23,9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6,1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23,9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6-035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内部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金吉置业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山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投资)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上海金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吉置业)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本公司直接持有。公司已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详细披露本次划转背景、交易各方、划转方案及对公司影响等全部事项。

二、本次划转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全部法定变更手续,金吉置业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任何股权,金吉置业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三、变更完成后股权架构

划转前股权层级:上海凤凰(100%)→金开投资(100%)→金吉置业(100%)

划转后股权层级:上海凤凰(100%)直接持有金吉置业;上海凤凰(100%)持有金开投资,金开投资不再持有金吉置业股权。

四、本次变更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仅为公司内部管理层级优化调整,划转前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营收、利润口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2.19亿元首个柔性支架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百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新能百江(桐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百江”)签署了《浙江华电桐庐百江8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1,860.94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整合设计、制造、施工全流程成熟技术与项目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柔性支架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宸、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新能百江(桐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4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百江镇崇文路79号-8号

成立日期:2023-05-25

法定代表人:黄文江

主要股东: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华电百江为华电(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故华电百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百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百江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EPC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为除逆变器、35kV箱变、GIS、主变等设备外,本项目所有光伏场区、集电线路、升压站施工承包的相关工作。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浙江华电桐庐百江88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1,860.94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款、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竣工日期:工期为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通知为准。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进度管理违约、质量管理违约、安全管理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斩获的首单柔性支架领域EPC工程业绩。项目覆盖柔性支架的设计、供货、安装全链条建设工作,充分印证公司在柔性支架产业的综合技术实力。公司将以此项目为发展契机,持续深耕拓展柔性支架市场,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质量可靠的全流程技术支撑和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百江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0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申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XM20262812ZH-B/EBXM20262822ZH-B号),分别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除担保对象外,两份担保合同的内容一致。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和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83100720260000097),为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1,35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债权形成期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8年12月30日。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26年6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XM400102026181),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壹亿元。

(2)保证期间: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